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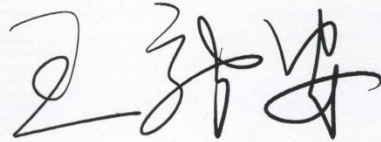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对于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守安' (Wang Sho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婷

2017年2月20日